附件1：

2022年度市综治中心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7.046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完成情况为35.23%。

2.完成的绩效目标有：综治中心内设标识标牌项目、综治中心办公设备（一期）费用。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有：中心大楼租金、网格化培训项目、办公耗材项目等。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年度绩效较低存在客观原因。

1.2022年度，市综治中心尚在建设中，2023年3月10日建成，市委书记孙兵在中心举办全市党史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工作会议暨鄂州市首期社会治理半月谈活动。

2.2022年度未实施房屋租赁程序。

3.部分办公区域按领导要求作为预留办公区，未配备办公家具。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对个别项目经费的绩效考核指标重新进行梳理，使指标设置更合理、更能反映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适当调整定性指标的比例，增加数量、质量等可直观衡量的指标；提高考核结果在指导财务工作种的应用。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无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2022年度，市综治中心年度支出60.955万元，均为项目支出。具体项目支出包括：综治中心内设标识标牌项目30万元、综治中心办公设备（一期）费用30万元。

2.2022年度完成了市综治中心阵地建设的主要目标。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简要概述部门自评组织实施过程等相关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较低，为35.25%。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2年度无具体产出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2年度效益目标完成部分，主要原因是市综治中心尚在建设中，没有正式实体运作。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2年市综治中心建设过程中，省委政法委和黄石等市州来中心调研考察，均预计高度评价。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部门预算经费受中心实体化运行进度影响，执行率不高。本年度市综治中心建成启动工作纳入市委“回望建市路奋进新征程”活动具体项目，并将按照中央、省级相关要求开展实体化运作、实战化运作。在编制本年度工作预算工作中，具体结合中心阵地建设、健全体制机制方面和上级工作安排要求，再下功夫，合理编制、使用工作专项经费，并按标准执行。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附件2.

**2022年度市综治中心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市综治中心 填报日期：2023年 6月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并按标准执行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中共鄂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市综治中心 | |
| 项目类别 |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得分  （20分\*执行率） | |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173 | 60.955 | | 35.23% | 7.046 | | |
| 年度绩效目标1  （XX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 | | | ≥60万 | 60万元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打造社会治理半月谈阵地 | | | 畅通群众诉求渠道 | 好 | |  |
| 效率指标 | 打造政法协同办案工作室，提升政法部门办案协同工作效率 | | | 提升执法效率 | 良好 | |  |
| 满意度指标 | 上级评价 | 1.省级调研评价  2.市领导评价 | | | 认可 | 认可 | |  |
| 同级认可 | 兄弟市州评价 | | | 接待外地考察调研 | 认可 | |  |
| 总分 | 7.046 | | | | | | | | |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 | 2022年度市综治中心尚在建设中，未实体化运作，诸多涉及预算计划的工作无法开展。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根据绩效指标的设置及单位的实际情况，我们将对本项目的绩效考核指标中的“成本指标-预算控制数”进行删减，因为该指标已在“预算执行指标”中有反应；对“数量指标-家庭寄养孤残儿童”这一指标进行删减，该项指标设置已不符合新一年的实际情况。 | | | | | |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